

某部环境监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2-JJDGBA-G100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环境监测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64 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环境监测建设项目,包含具体施工及相应的物资、器材及设备的采购。具体为新建 1 座单层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作为数据分析中心,功能包括会议室、休息室及硬件存储区,并配套完善附属设施,建设 5 处放置自动监测方舱设备的基础平台,并配套建设护坡、外线工程等配套设施(其中 2、3 点位由中标单位提供材料、设备、工具等物资,招标人自行施工);配备 5 台自动监测方舱以及数据分析中心软硬件等设备物资(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环境监测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某部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不少于 3 年的企业法人,且股东中(自然人、法人)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设备生产单位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在本投标企业任职一年以上(须提供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3.4 施工单位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并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 3.5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审计报告;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企业参与本项目人员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中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列入军队各级失信名单，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为设备生产单位，参与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具备相应的资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同一个法定代表的母、子公司，视为一个投标单位）；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盖章，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参与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协议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同提交；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由委托人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在招标代理机构经核查后领取招标文件，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受理。获取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203室，获取时间：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每日中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每日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休息。招标文件费用：200元/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七、其他

- 7.1 本项目支持单独投标或生产自动监测方舱及配套软硬件的设备生产单位与承担数据分析中心、基础平台及护坡、外线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
-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 7.3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open/index.shtml>》、《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sntba.com>》、《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上同时发布；
- 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5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施工项目经理及设备项目总负责人；
- 7.6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入场施工人员必须通过招标人相关部门的政治审查（无出入境证件、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部纪检部门 冯工 0917-896504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地 址：宝鸡市，太白县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917-89650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2203 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3502893
电子邮件：4070311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